

# 兴宁市刁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前 言

刁坊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东南部，境内生态秀美，资源丰富，人文厚重，素有“文化之乡”的美称，宁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刁坊腹地，是兴宁市重要的农业大镇，也是兴宁市中心城区南拓的主要区域之一。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机遇，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梅州市委、市政府及兴宁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

本规划在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的基础上，以“三区三线”为基础，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刁坊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刁坊镇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b>第二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与发展规模</b> .....	<b>7</b>
<b>第三章 统筹塑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b> .....	<b>14</b>
<b>第四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释放自然资源多元价值</b> .....	<b>21</b>
<b>第五章 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b> .....	<b>26</b>
第一节 镇村体系优化布局.....	26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33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39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40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	42
第六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43
<b>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国土空间安全韧性</b> .....	<b>46</b>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46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47
第三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53
<b>第七章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b> .....	<b>58</b>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	5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9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0
<b>第八章 健全传导管控机制，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b> .....	<b>62</b>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62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63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兴宁市刁坊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安排和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梅州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县级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的依据。以优化镇村空间布局为核心，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刁坊镇的优势塑造，做好用地结构优化调整，构建科学的镇域用地布局一张图，统筹谋划镇域空间和用途管制，明确镇域底线约束、布局引导和空间保障，同时，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实施，重点细化落实镇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建设、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韧性等具体任务，从而让“动力增强工程、价值实现工程”得到落地实施。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积极服务融入“双区”“双城”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管理，把握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升刁坊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兴宁实践、再造一个新兴宁贡献刁坊力量。

### 第3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8)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9)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 (10)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
- (11)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12)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

##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

(10)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4)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15)《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

(16)《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17) 《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

(18) 《关于印送梅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系列工作指引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4〕51号）；

(19) 《梅州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监督工作指引》。

### 三、技术规范、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4) 《梅州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5)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
- (6)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 (7) 《兴宁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8)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 (9)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四、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4)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梅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 (7) 《梅州市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8)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9)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10)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兴宁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5年）》；
- (12)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14) 《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兴市府办〔2023〕4号）；

(15) 《兴宁市刁坊镇总体规划（2011-2030）》；

(16) 其他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等。

####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刁坊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6.89 平方公里，共 22 个行政村，1 个社区。

镇区范围包括圩东、长征、周兴等共三个行政村的部分区域，本次规划共划定 1.31 平方公里。

#### **第6条 法律效力及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刁坊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 第二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规划目标与发展规模

刁坊镇素有“文化之乡”的美称，宁江河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刁坊腹地，是兴宁市重要的农业大镇、中心城区南拓的主要区域之一，本次规划以生态立镇为根本，坚持绿色发展，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障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彰显绿水青山特色。

### 第7条 发展定位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抢抓国家、省加快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发挥生态、文化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深化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对刁坊镇的功能定位要求，扎实推进刁坊镇融入兴宁城区建设，提升南部新城综合承载力，将刁坊镇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富硒农产品重要供给地、广梅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兴宁市域城郊休闲旅游目的地、兴宁城区南拓主战场。

### 第8条 目标愿景

深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镇域各类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各项工作，落实《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及相关要求，重点对“三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优化布局，奋力打造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的梅州样本，科学推动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至规划期末，将刁坊镇打造为“良田集中连片、村庄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健康优美”的南部新区·活力刁坊。

#### 1、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城镇功能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初显成效，进一步融入兴宁市中心城区，镇域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镇域农旅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落实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卓越成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平衡协调，山清水秀、组团镶嵌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基本实现，以农旅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全面建成集城市商贸、生态居住、休闲农旅、科教娱乐、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活力刁坊。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的城郊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协调，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斐然，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呈现山川绵延秀美、河湖清澈怡人、“山、水、居、田”交融共生的城乡风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实现“南部新区、活力刁坊”的目标愿景。

## 2、分项目标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 4.6230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刁坊。通过维育生物防火林带、林相改造、树木病虫害

防治、造林更新、种植固碳能力较强树种等措施，丰富山林资源、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实现森林单位面积碳储量显著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空气净化、土壤保育和森林游憩等方面功能复合程度明显提高。

农业空间发展目标：发挥宁江沿线连片农田和临近兴宁主城区的优势，全面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依托圩东、长征、周兴、荷塘岭、郑江、横江岭等村的耕地集中区，扩大水稻、枸杞叶、坚果、芋荷等特色产业种植，大力发展休闲农业、高效农业，持续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打造兴宁城区近郊农事体验主战场。

建设空间发展目标：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支撑保障农民住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优化镇域建设用地布局，支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

## 第9条 发展规模

落实区域人口调控目标，立足小型农贸城镇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生态本底及环境合理容量，至2025年，受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影响，刁坊镇人口仍将向湾区城市外流但趋于放缓且逐步稳定，且在规划期内，梅州市将全面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刁坊镇将大力推动融入兴宁城区南部新城，并依托紧邻兴宁中心城区的先天优势，大力推动农旅融合发展，镇域产业升级将持续加快，未来镇域产业体系、就业环境将得到不断改善，将吸引部分外流人口回流至圩镇及南部新城，镇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

刁坊镇 2020 年现状户籍人口 4.0032 万人，常住人口 2.1707 万人（南部新城约 0.4355 万人，镇域各村常住人口约 1.7352 万人），城镇人口约 0.8728 万人（其中，镇中心区规划范围所在的社区及长征、圩东、周兴村部分区域内城镇常住人口约 0.4373 万人）、南部新城城镇常住人口约 0.4355 万人，现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40%，近 5 年镇域户籍人口呈小幅度负增长，年均增长率为-3%。初步判断近期镇域户籍人口仍将呈小幅度负增长但趋势放缓，预测至 2025 年，镇域户籍人口将按-2%的增长率减少，考虑刁坊镇新型城镇化及美丽圩镇建设的持续推进，未来南部新城及镇中心区将进一步扩容提质，并吸引部分周边偏远村庄人口及外来务工人口常住，本次预计近期镇域常住人口将以 2%的年均增长率增长，镇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将以年均 1.0 个百分点增长；远期伴随着南部新城的不断扩容及镇域产业升级，镇域外流人口回流力度持续加大，将逐步实现镇域户籍及常住人口的明显增长，本次规划预计镇域户籍人口按年均 2%的增长率增长，镇域常住人口按 3%的年均增长率增加，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实现 1 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

此外，刁坊镇所在的罗坝村、圩东村、长征村等区域均纳入兴宁城区南部新城拓展区，该区域是兴宁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开发重点，伴随着兴宁南部新城的扩容提质，将进一步带来部分的外来常住人口，并将进一步增加刁坊镇的常住人口，结合县级空间规划中对南部新城的用地布局规划，按 40 平方米/人的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测算，则该区域内共能容纳至少 1.63 万人。

人口规模：至 2025 年，镇域户籍人口约 3.9635 万人，实际常住人口约 2.4557 万人，镇域城镇化率约 49%（镇中心区城镇化率不低于 30%），城镇常住人口约 1.2086 万人（镇中心区 0.5263 万人，南部新城刁坊部分 0.7014 万人）；至 2035 年，镇域户籍人口约 4.0435 万人，镇域实际常住人口约 3.4377 万人，城镇化率约 68%（镇中心区城镇化率不低于 40%），镇域城镇常住人口约 2.3531 万人（镇中心区 0.7231 万人，南部新城刁坊部分 1.63 万人），圩镇按 0.8 万人的需求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南部新城中心城区部分由中心城区统筹考虑各项设施。

用地规模：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各项用地指标要求，至 2035 年，镇域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9.7598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5814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5.06 平方公里以内。

## 第10条 指标管控体系

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立足刁坊镇自然资源本底，加快实现城镇发展目标，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规划 6 项约束性指标、17 项预期性指标，共 23 项核心指标体系，构建刁坊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下表）。约束性指标需在规划期内严格落实，不违背刚性管控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进行引导，

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表 2-1 指标体系一览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b>一、空间底线</b>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12.1951	≥12.1951	≥12.1951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11.0513	≥11.0513	≥11.0513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6230	≥4.6230	≥4.6230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1.8731	≤1.8731	≤1.8731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 域国土面积比例 (%)	8.13	≥8.13	≥8.13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42	42	42	预期性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1707	2.4557	3.4377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0	49	68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78.97	≤115	≤115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	118.4	118.4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30	30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 (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0.021	0.041	预期性
<b>三、空间品质</b>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45	50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 (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 于 0.1	人均用地不 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 少于 0.1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 位数(张)	3.80	5.04	7.5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 人学位数(座)	44.2/103.6/60	40/100/60	40/90/60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 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 第三章 统筹塑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1条 总体空间格局

#### 1. 筑牢“一核一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兴宁市主体功能区要求，主动对接和融入市域“两屏一楔、一带多网”的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刁坊镇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一核三廊多节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以贵峰村的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严格保护自然公园内的生物多样性，加强建设管控，严禁开发建设，保护山体的自然形态，系统推进植被恢复加强山体生态修复与保育，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发挥城镇绿肺作用。

**三廊：**沿宁江河、西沟、东排沟构筑滨水生态景观廊道，合理布局生态岸线、景观岸线、生活岸线，建设滨河见绿、开敞有序的滨江公共空间系统，彰显刁坊绿美生态画卷。同时，加强生态修复和滨水空间的植被种植，充分发挥廊道的护蓝、增绿、通风等作用。

**多节点：**加强长墩水库、打石坑水库、九秦坑水库、坪塘水库等水库保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调整水库功能，结合水库生态资源适当发展水库文旅综合体，提高水库的附加价值，积极推动“亲水游+生态垂钓+生态研学+高端民宿”等文旅业态，带动周边区域绿色发展。

#### 2. 构建“一核一副、两轴四片区”的开发利用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区位交通、资源分布等情况，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

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核一副、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一核：以刁坊镇中心区为发展核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圩镇综合承载力，推动卫生院迁建、农贸市场建设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功能。

一副：依托镇域东北部紧邻兴宁南站的区位优势，结合高铁站、高铁干线等区域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的契机，充分挖掘土地开发潜力，推动形成以现代商业商务、文化创意、宜居生活等功能为主导的综合发展片区，打造镇域发展副中心。

两轴：依托省道 S239、西沟、宁江等线性空间廊道，串联镇区、圩东、罗坝、郑江、三潭、横江岭等沿线特色村庄和节点，以美丽圩镇建设、宁江西沟两岸滨水特色景观、沿线美丽乡村建设等为重点，形成串联兴宁南部新城和坭陂镇的城镇融合发展示范轴，凸显城镇村融合一体发展；结合高铁干线建设，串联新光、瑶岗、新兴、周兴等村庄，以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农田风貌、绿美乡村、三线整治等为重点，突出刁坊人文特色，形成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轴，打造兴宁“百千万工程”示范线路。

四片区：分别为中部城镇综合发展示范区、北部高铁综合发展片区、中北部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和南部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

中部城镇综合发展示范区：涵盖罗坝、圩东等区域，依托镇区，南部新城、兴宁西高速出入口等，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提供城镇综合服务为主，发挥产业带动作用，服务镇域及兴宁城区。

北部高铁综合发展片区：依托紧邻高铁兴宁南站的区位优势，配合推动高铁干线各项配套设施，打造集商业商贸、商务办公、物流服务配套、文化休闲、特色田园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人文新区。

中北部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涵盖红光、金银、刁潭等镇域中北部村庄，充分依托现状广袤平整的农田耕地资源，大力发展水稻、蔬菜、澳洲坚果等特色农业种植，夯实兴宁粮仓基础。

南部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涵盖长墩、黄沙、联新、新坪塘、新建、贵丰等村庄区域，依托现状山林、水库等绿色生态资源，适度发展林下、水库经济，发挥好生态资源效益，实现绿色发展，打造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

##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融湾入海”的区域协调发展策略。刁坊镇地处兴宁城区南部，紧邻在建的梅龙高铁兴宁南站，区位优势明显。在国家、省市支持苏区振兴发展、“融湾入海”等政策背景下，依托铁路兴宁站、长深高速等区域交通网，借助双龙高铁兴宁南站建成通车机遇，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通达粤港澳大湾区沿海经济带、赣南闽西等区域。加强刁坊水稻、蔬菜、花生、坚果等特色富硒长寿农产品产业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体和绿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区域在产业、资源、旅游方面的协作，将生态资源转换为经济效益，以生态互补优势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轴带引领的空间发展策略。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整体保护境内神光山等自然山体和宁江河、西沟等生态廊道，为筑牢市域生

态保护屏障提供支撑，有序推动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依托西沟、宁江河、省道 S239 等东西向线性廊道，串联镇区、南部新城、坭陂镇及沿线村庄等，发挥点轴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南部新城、美丽圩镇、美丽村庄之间的相互融合、有机互补式发展。结合高铁干线建设，串联镇区、美丽乡村、农田等，通过轴带示范，大力推动沿线村庄的水环境、农田景观、农房风貌、三线整治、绿美乡村等建设，彰显刁坊乡村振兴建设新形象、新面貌。

农文旅融合的产业富民策略。以节约集约、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原则，推动镇域建设用地向圩镇、南部新城等经济优势地区集聚，培育城镇发展极核，强化圩镇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方面的辐射带动能力；依托各村特色农产品，用好耕地资源，梳理农田，处置荒地，做大做强以水稻、澳洲坚果、蔬菜等种植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产品种植业；依托水库、神光山等生态旅游资源，结合农田、特色农业基地，推动发展休闲农业、旅游观光、水库综合体等建设，推进农、文、旅有机融合，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基地和农旅休闲区，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镇村同治互促的乡村振兴策略。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加强镇村建设，统筹协调推进镇村同治互促，构建多姿多彩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加强美丽圩镇建设，强化圩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品质，将镇区打造为城乡融合的节点、乡村振兴的交汇点、服务镇域发展的区域中心。聚焦美丽乡村建设，以村民诉求为基础，统

筹优化配置乡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升级完善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具有客家风情和刁坊特色的精品村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乡村振兴。

### 第13条 严格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1951 平方公里，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1.051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广梅汕铁路以北区域。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6230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8.1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贵峰村、罗坝村等。

####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落实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镇域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73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罗坝村、圩东村、长征村等区域，且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市、县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 **第14条 科学优化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根据镇域国土空间的资源分布现状，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在镇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分别明确各分区管控要求。

##### **1. 生态保护区**

面积 4.623 平方公里。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主要为镇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划定的区域(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分布在镇域西部贵峰村、罗坝村等。

##### **2. 生态控制区**

面积 81.64 公顷，包括主要为宁江河、长墩水库、九秦坑水库、芋坑水库等，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天然区域。

##### **3. 农田保护区**

面积 11.0838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0513 平方公

里，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 4.77%。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 4. 乡村发展区

面积 35.8820 平方公里，指城镇开发边界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一般均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进行管理。刁坊镇包括村庄建设区 4.9622 平方公里，指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集聚型村庄；一般农业区 5.2171 平方公里，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 25.7027 平方公里，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5. 矿产能源发展区

面积 5.26 公顷，指为支撑国家和地区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在陆域划定的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本次主要是采矿用地。

#### 6. 城镇发展区

总面积 197.18 公顷，包括城镇集中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城镇集中区 187.65 公顷，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指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的建设区域；特备用途区 9.53 公顷，零散分布在镇域北部，一般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方式进行管控。

## 第四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释放自然资源多元价值

### 第15条 巩固山体屏障的区域性生态功能

加强以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生态屏障整体保护，筑牢兴宁市域西部山系生态屏障。加强镇域范围生态山林地和水库等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等生态保育工作，提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城镇建设管控，禁止无序扩张，严禁在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进行开发建设，对广梅汕铁路以南现状生态山林区域，强调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禁止大拆大建，以保障市域西部山系生态屏障的功能完整性和连续性。

### 第16条 优化河流生态廊道功能

重点开展宁江河、西沟、东排沟等镇域水生态廊道建设，实施碧道、绿道、古驿道生态修复和生态化建设。丰富河道沿线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强两岸绿色景观带建设，构建自然生态廊道。生态廊道功能区内禁止擅自占用、挖掘生态廊道，禁止破坏生态廊道内地形地貌、水体、植物等行为，防止水土流失。

### 第17条 自然保护地及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采用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林地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深

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聚焦“增绿”提升生态底色，加大对广东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广梅汕铁路以南生态山林的维护力度，改善林相、提升林分，高质量完成森林抚育等任务。聚焦“活绿”建设，落实村村造林绿化任务，系统推进森林城镇、森林公园建设行动，让森林走进城镇，走入乡村。强化森林景观建设，围绕圩镇、南部新城等周边重点可视范围，省道 S239、省道 S225、高铁干线、长深高速等镇域内重点交通干线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 第18条 水资源及湿地保护利用

### 1.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强化水资源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系统保护镇域范围内的河、沟、库、塘等水网体系，优化用水结构，加强宁江河、西沟、长墩水库等主要水系水质提升。至 2025 年，镇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25 亿 m<sup>3</sup> 以下，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大幅提升，保证宁江河、西沟刁坊段出水水质不劣于上游来水水质，乡村饮用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执行市级确定的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目标和保护措施等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等级，开展差异化保护和管理。

**加强重要水系的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水安全提升工程，对宁江河、西沟、长墩水库等开展自然修复工程及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业

污染、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抓好宁江河、西沟、东排沟等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提高用水节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 2.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镇域范围内河流湿地及人工湿地保护与修复，对森林自然公园及湿地自然公园实施特殊保护，至 2035 年，镇域湿地面积不少于 155.88 公顷，主要包括宁江河、西沟、长墩水库、九秦坑水库、坪塘水库、打石坑水库等主要区域。因地制宜采取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形式加强湿地保护管理。重点推进宁江两岸水土防治工程、湿地植被修复工程、湿地景观修复工程，多途径开展湿地修复。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

## 第19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稳定耕地，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面提升耕地的质与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垦造水田、耕地恢复、拆旧复垦等项目，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

设，提升耕地面积和质量。稳步提高耕地连片化程度，引导优质农业资源集聚，至 2025 年，完成镇域耕地集约整合不低于 6.0976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完成镇域耕地集约整合不低于 8.5366 平方公里。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抓好粮食生产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为建设兴宁大粮仓打下坚实基础。

## **第20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2035 年，采矿用地 5.26 公顷，有效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镇域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21条 能源资源保护利用**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光伏项目发展，鼓励村民利用屋顶、闲置地等发

展光伏产业，有序推进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第22条 自然资源的有效转化**

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许可管理，推进镇域土地、水、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创新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落实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 第五章 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优化布局

#### 第23条 引导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规划形成“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体系结构。镇中心区包括圩东村、长征村及周兴村的部分用地，重点布局行政管理、居住、公共设施、旅游设施配套、工业生产等功能。中心村3个，为罗坝村、新光村、横江岭村，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据点”集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一般村共16个，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5-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涉及村庄数量	具体范围
镇中心区	3	圩东村、长征村、周兴村
中心村	3	罗坝村、新光村、横江岭村
一般村	16	红光村、建兴村、新兴村、瑶岗村、刁潭村、金银村、河塘岭村、郑江村、贵峰村、新坪塘村、新建村、黄沙村、长段村、联新村、荷慕村、三潭村

#### 第24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空心村三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1)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

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结合《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刁坊镇共划分7个发展类村庄，包括罗坝村、圩东村、长征村、新光村、横江岭村、河塘岭村、红光村。

(2)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本次刁坊镇共划分15个调整类村庄，包括郑江村、荷慕村、三潭村、刁潭村、新建村、黄沙村、长段村、联新村、新坪塘村、贵峰村、周兴村、金银村、新兴村、建兴村、瑶岗村。

(3) **空心村**：指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现有常住人口少，常（住）户（籍）人口比例低于20%，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无明显发展动力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刁坊镇暂无空心化的自然村（村民小组）。

表 5-2 镇域村庄分类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7	罗坝村、圩东村、长征村、新光村、横江岭村、河塘岭村、红光村
调整类村庄	15	郑江村、荷慕村、三潭村、刁潭村、新建村、黄沙村、长段村、联新村、新坪塘村、贵峰村、周兴村、金银村、新兴村、建兴村、瑶岗村

## 1. 发展类村庄建设指引

该部分村庄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本次规划通过增加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该类村庄集聚，并依托生态和人文资源禀赋，守住田园景观、人文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推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挖掘特色资源，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同时，加强产业用地的投放，提升农业专业化设施水平，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 2. 调整类村庄建设指引

该部分村庄居住人口部分集中、部分零散，发展前景不明朗，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整理，减少用地闲置，促进节约集约，主要发展生态种养、乡村旅游，村庄近期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加快推进各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治理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

## 第25条 引导城镇空间的建设用地合理布局

结合现状圩镇建设，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基础，划定以圩东村、长征村、周兴村为基础的城镇中心区，共 1.31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用地 73.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65.95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布局：以支撑人口城镇化及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合理调整镇中心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提高居住用地供给，镇中心区

规划城镇住宅用地控制在 21.81 公顷以内，人均居住用地约 27.26 平方米，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33.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设施服务半径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便利性及服务能力，重点以迁建、扩建等方式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至 2035 年，镇中心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低于 8.21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12.45%。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沿省道 S239、源志中街、刁兴街等主要道路布局商业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不低于 5.91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8.96%。

**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14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0.21%。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17.42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7.63 公顷，城镇村道路、交通场站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9.79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围绕居住区及宁江河、西沟滨河空间等公共场所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和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不低于 4.53 公顷，占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比例的 6.87%。镇中心区各类用地如下表。

表 5-3 镇中心区规划用地一览表

分类	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5.95	50.41
	12 交通运输用地		7.63	5.83
	其中	1202 公路用地	7.63	5.83
农用地	01 耕地		44.20	33.79
	02 园地		0.86	0.66
	03 林地		5.47	4.18
	04 草地		0.04	0.03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1	0.62
	其中	060102 田间路	0.76	0.58
		0602 设施农用地	0.05	0.04
	17 陆地水域		5.86	4.48
	其中	1701 河流水面	0.19	0.15
		1704 坑塘水面	5.56	4.25
1705 沟渠		0.11	0.08	
总计			130.82	100.00%

表 5-4 镇中心区规划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一览表

分类	用地用海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 居住用地		33.13	50.23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1.81	33.07
		0703 农村宅基地	11.32	17.1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21	12.45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72	1.09
		0803 文化用地	0.86	1.30

	其中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6	1.30
	0804 教育用地		4.99	7.57
	其中	080403 中小学用地	4.83	7.33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16	0.24
	0805 体育用地		0.27	0.41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16	1.76
	其中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16	1.76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21	0.32
	其中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21	0.32
<b>09 商业服务业用地</b>			<b>5.91</b>	<b>8.96</b>
	0901 商业用地		5.91	8.96
	其中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4.26	6.46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51	0.77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14	1.73
<b>10 工矿用地</b>			<b>3.39</b>	<b>5.14</b>
	其中	1001 工业用地	3.39	5.14
<b>12 交通运输用地</b>			<b>9.79</b>	<b>14.84</b>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9.40	14.2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39	0.59
	其中	1208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6	0.39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3	0.20
<b>13 公用设施用地</b>			<b>0.14</b>	<b>0.21</b>
	其中	1307 邮政用地	0.14	0.21
<b>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b>			<b>4.53</b>	<b>6.87</b>
	1401 公园绿地		4.46	6.76
	1403 广场用地		0.07	0.11

	15 特殊用地		0.85	1.29
其中	1503 宗教用地		0.10	0.15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75	1.14
合计			65.95	100.00

## 第26条 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统筹乡村建房、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切实保障村庄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表 5-5 各村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理论存量用地 (公顷)	落实项目需求规模 (公顷)	调整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备注
1	罗坝村	发展类村庄	40.28	5.60	—	45.88	原地保留存量规模
2	圩东村	发展类村庄	13.50	1.76	2.92	16.42	原地保留存量规模
3	长征村	发展类村庄	28.57	1.90	3.19	31.76	异地腾入用地规模
4	新光村	发展类村庄	30.89	5.25	8.25	39.14	异地腾入用地规模
5	横江岭村	发展类村庄	33.83	3.95	—	37.78	原地保留存量规模
6	河塘岭村	发展类村庄	34.89	2.99	—	37.88	原地保留存量规模
7	红光村	发展类村庄	18.85	4.71	—	23.56	原地保留存量规模

8	郑江村	调整类村庄	28.18	2.08	1.15	30.26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9	荷慕村	调整类村庄	20.13	1.66	——	21.79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0	三潭村	调整类村庄	32.50	3.77	——	36.27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1	刁潭村	调整类村庄	13.09	3.34	1.52	16.43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2	新建村	调整类村庄	8.61	3.42	——	12.03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3	黄沙村	调整类村庄	12.87	5.26	-3.00	15.13	调出存量 规模
14	长段村	调整类村庄	9.56	4.93	——	14.49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5	联新村	调整类村庄	11.10	4.61	-1.16	14.55	调出存量 规模
16	新坪塘村	调整类村庄	18.83	3.99	——	22.82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7	贵峰村	调整类村庄	13.05	3.23	-1.29	16.28	调出存量 规模
18	周兴村	调整类村庄	35.21	3.32	——	38.53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19	金银村	调整类村庄	32.14	7.79	——	39.93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20	新兴村	调整类村庄	28.40	5.33	——	33.73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21	建兴村	调整类村庄	16.62	3.33	——	19.95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22	瑶岗村	调整类村庄	22.20	3.99	——	26.19	原地保留 存量规模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第27条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充分保障

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35 年，镇中心区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控制在 22.23 公顷以内，人均居住用地约 30.4 平方米，南部新城刁坊镇部分城镇居住用地纳入兴宁市中心城区统筹考虑，各村在现状村庄宅基地的基础上，以自然村为单位因地制宜布局村庄宅基地，保障各村村民建房需求。

## **第28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要**

农村宅基地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的，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新批准的宅基地按《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宅基地的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八十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平方米。

## **第29条 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配置水平**

构建镇域半小时城乡生活圈，按圩镇（社区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配置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位于南部新城刁坊镇范围内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均纳入兴宁市中心城区统筹考虑，规划期内，镇中心区重点完善兴宁市刁坊学校改扩建、刁坊卫生院迁建工程、圩东村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建设工程、刁坊镇养老院扩建工程及镇级公墓建设工程等，打造“15分钟生活圈”；镇域其他各村依托既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增设公共广场、居家养老等设施；远期结合高铁兴宁南站建设，适当在新光村增设社区养老、社区文体、幼儿园、婴幼儿照护设施等。

### 第30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规划期内，保留现状兴宁市锦绣学校，对现状刁坊学校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多功能场室及相关场室改造等，提升设施服务水平。至2035年，镇区教育设施用地4.99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6.23平方米。

表 5-6 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 (公顷)	规模 (班/学位数)	备注	
现状	1	兴宁市锦绣学校	3.33	54/2520	现状保留
	2	刁坊学校(中学部)	5.74	14/532	规划扩建
	3	刁坊学校(小学部)	1.69	26/1240	规划扩建
	4	刁坊中心幼儿园	0.25	8/337	现状保留

### 第31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保障空间。规划期内，重点落实推进刁坊卫生院迁建工程，保留各村村级卫生站，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2035年，镇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16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1.45平方米，镇域千人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不低于7.5张。

表 5-7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现状	1	圩东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2	长征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3	周兴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4	罗坝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5	新光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6	三潭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7	河慕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8	红光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9	建兴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0	新兴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1	瑶岗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2	刁潭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3	金银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4	河塘岭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5	横江岭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6	郑江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7	贵峰村卫生站	0.01	规划新建
	18	新坪塘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19	新建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20	黄沙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21	长段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22	联新村卫生站	0.01	现状保留
规划	1	刁坊社区卫生站(原刁坊镇卫生院)	0.16	改造
	2	刁坊镇卫生院	1.00	规划新建

### 第32条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和社会足球场地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

置。至 2035 年，镇域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共 3.37 公顷，人均文化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0.98 平方米。

表 5-8 文体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现状	1	刁潭村文体广场	0.06	改造提升
	2	贵峰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06	现状保留
	3	贵峰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20	现状保留
	4	荷慕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10	改造提升
	5	黄沙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06	现状保留
	6	建兴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25	现状保留
	7	新建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28	现状保留
	8	瑶岗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14	改造提升
	9	横江岭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22	改造提升
	10	红光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40	改造提升
	11	黄沙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12	金银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13	联新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14	新光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0.10	改造提升
	15	罗坝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16	三潭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17	圩东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18	郑江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19	新坪塘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20	长段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改造提升
	21	长征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22	周兴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23	河塘岭村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	现状保留
规划	1	规划刁坊镇镇级综合文化站	0.21	规划新建
	2	刁坊镇罗坝村社区体育公园（镇级）	0.62	规划新建
	3	刁坊镇圩东村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镇级）	0.27	规划新建
	4	罗坝村社区级体育公园（村级）	——	结合现状绿地改造
	5	刁潭村村民健身场地	0.12	规划新建

	6	红光村社区健身场地	0.25	规划新建
	7	荷慕村（移民房处）村民健身场地	0.03	规划新建

### 第33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改造提升现状寿星托老院新光分院、基督教会长者之家。扩建刁坊敬老院，增加服务设施配置提升敬老院服务水平，刁坊敬老院转型为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每个村设置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站。重点保护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长者食堂等服务。至2035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2.18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1.21平方米。

建成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体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殡葬设施发展的需求，重点推动刁坊镇罗坝县级公益性公墓、刁坊镇镇级公墓建设。至2035年，新增殡葬用地6.70公顷。

表5-9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公顷）	备注
现状	1 兴宁市刁坊敬老院	0.60	改扩建
	2 兴宁市寿星托老院新光分院	0.50	改造提升
	3 兴宁市基督教会长者之家	0.50	改造提升
规划	1 刁坊镇罗坝县级公益性公墓	5.57	规划新建
	2 刁坊镇镇级公墓	1.13	规划新建
	3 圩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4 长征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5 周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6 罗坝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7 新光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8	三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9	河慕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0	红光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1	建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2	新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3	瑶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4	刁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5	金银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6	河塘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7	横江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8	郑江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19	贵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20	新坪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21	新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22	黄沙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23	长段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24	联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0.02	规划新建

###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第34条 构建以区域绿地为主、城乡公园为辅的绿地系统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镇域层面构建以森林公园、综合公园、滨江带状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街旁绿地为主的镇域绿地系统。依托神光山森林公园打造生态绿核，沿宁江、西排沟、东排沟等打造滨河带状绿廊，结合南部新城建设推动罗坝绿廊建设，各行政村因地制宜结合闲置地、空地、古树名木等灵活设置公园绿地，至 2035 年，全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27.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8 平方米/人。

镇中心区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2500 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公园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

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

### **第35条 以碧道、绿道为脉构建开敞空间网络体系**

镇域依托宁江、西沟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碧道，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结合河湖水系、公园绿地、绿道等游憩网络推动休闲、娱乐、游憩空间建设，实现慢行系统、游憩空间等的多功能配置。

### **第36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镇区内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用地面积约 2.31 公顷，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 **第四节 推进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第37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积极融入“宁江古韵·兴宁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充分发挥刁坊人文资源和生态优势，打造以宁江为主轴线的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沿线的罗坝、长征、圩东、河塘岭、周兴等村庄的生态人文资源节点，打造镇域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 **第38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各村居民点现状分布特征，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各类建

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

### **第39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圩镇集聚。统筹安排 5.06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40条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持续深入打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推进“绿美广东”“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完善各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推进乡村小流域、河塘清淤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建设，点缀提升农村景观风貌，并加强对“四旁”（宅旁、

村旁、路旁、水旁)和“五边”(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引领全镇爱绿植绿护绿新风尚。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梅州乡镇样板。

##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

### **第41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重点保护镇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包括1个中国传统村落、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36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1处古树名木、其他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等物质遗存及一系列民俗活动、传统习俗、表演艺术、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遵循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政策法规、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 **第42条 落实紫线划定与管控**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保护工作,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要求,充实、完善档案资料,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各项工作的档案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并做好文物本体(包括结构和重要构件)、文物环境进行检测,并建立档案,在文物本体出现险情或环

境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

划定周兴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 68.74 公顷,包括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历史保护线内进行新(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 **第43条 促进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利用**

依托中国传统村落周兴村、省级文保单位棣华围、市级文保单位长征罗屋、县级文保单位叶池罗屋及 3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资源,在严格保护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同时,积极融入“宁江古韵·兴宁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省道 S225、宁江等为轴,串联各类历史人文景观节点,打造兴宁市中心城区-刁坊镇-坭陂镇的客家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体验游径,促进镇域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 **第六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44条 优化镇村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依托镇域产业发展基础,分区分类引导各类产业空间布局。一产方面,依托刁坊镇肥沃的土地资源及完善的灌溉渠网,全面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工程,

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绿色有机蔬菜、澳洲坚果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通过“公司+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多样化的现代农业的经营方式，推进规模化、集聚化、科技化的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为打造兴宁粮仓提供支撑；二产方面，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优势农产品的产业链，在镇域北侧的新光村等行政村，结合高铁兴宁南站、高铁干线等区域交通设施的建设，适当地推动沿线商贸物流业的建设；三产方面，依托镇域集中连片农田资源，结合农业产业平台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生态观光游、田园采摘、农业体验、特色民宿、休闲旅游等深度融合的产业业态，打造兴宁城区近郊农事体验主战场，逐步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哺农的良性循环，同时，依托镇域丰富的山水资源，推动水库生态开发，促进生态价值的转换，此外，充分挖掘刁坊历史文化资源，构建特色鲜明，诗画田园气息浓厚的全域旅游圈。规划期内重点推动长墩生态旅游综合体建设、刁潭村乡村产业建设及郑江村乡村产业建设项目。

镇域构建“两轴三片多节点”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两轴指依托宁江河打造的城产融合经济带及沿 X958 县道打造的美丽乡村经济带；三区是指南部绿色经济产业发展片区，涵盖贵峰村、新坪塘村、新建村、黄沙村、长段村、联新村等镇域南部山地型村庄，该区域依托生态资源，以发展生态种养、林下经济、高端民宿、水库生态旅游等为主要功能；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涵盖镇域中部区域的圩东、长征、荷塘岭、周兴、郑江、横江岭、荷慕、三潭、刁潭、新兴、瑶岗、建

兴、红光、新光、金银等平原型村庄，该部分区域紧邻兴宁市中心城区和高铁兴宁南站，是镇域农业基础最好、文化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具备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等近郊经济的先天条件，在该区域内重点打造具有地域特色、民俗风情的旅游产品，辅以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和生态观光旅游业等，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城市现代服务区，主要为南部新城所涉及的罗坝村及刁坊镇中心区所在的圩东、长征、周兴及圩镇社区，依托城镇建设基础，发挥中心城区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聚力发展现代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等城镇现代服务业；多节点是指分布在镇域各村的包括神光山森林公园、长墩生态旅游综合体、棣华围、澳洲坚果基地等特色节点。

#### **第45条 强化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乡村地区除已取得采矿资格的矿区及农产品加工厂外原则上不安排工业用地，禁止商品住宅开发，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重点支撑长墩生态旅游综合体等产业项目用地。

##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 第一节 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

#### 第46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以“构建内畅外联交通体系，打造区域互联互通交通节点”为目标，全力配合推进梅龙高铁（兴宁段）及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协助推进梅州至汕尾高铁相关事项。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加强高铁站与周边地区的快速衔接，重点推进省道 S226 改线工程及省道 S239 线兴宁大道至坭陂平安寺段改造工程，建设高铁干线连接省道 S239。构建以长深高速为骨干、省道 S226、S239、S225 为主体，贯穿镇域东西南北的外联公路主线。进一步完善省道与农村公路之间的道路连接，加快构建“县（市）镇半小时”“镇村半小时”通勤圈，助力镇域高质量发展。

#### 第47条 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

镇中心区及南部新城形成方格网式+自由式相结合的路网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配合推动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强化镇区与南部新城规划道路网的衔接，适度增加镇中心区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基础。

#### 第48条 建设“四好农村路”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乡村道路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

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现“村村通”双车道公路目标。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种植区、旅游景点、村庄公共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延伸，完善道路硬化和标识系统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路难行”问题，打通乡村振兴“大动脉”。

## 第49条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充分利用宁江、西沟河、东排沟、刁坊水等水系打造滨水城乡绿道，重点依托现有绿道、碧道、“一江两岸”河堤公路、生态廊道、滨水公园等空间建设万里碧道，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景观节点及重要公共空间，构建连续便捷、安全可靠的慢行交通系统。各村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森林公园等不同类型的资源，通过碧道、绿道等进行有机串联，打造特色线性空间。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

##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 第50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规划至 2035 年，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镇域西北部的兴宁南部新城区域纳入兴宁市中心城区给水系统，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镇区综合人均用水量指标采用 350L/（人·d），乡村综合人均用水量指标采用 260L/（人·d），至 2035 年，预测刁坊镇镇域用水总量为 0.56 万

立方米/天，镇区用水总量为 0.28 万立方米/天，镇区及镇区周边圩东、长征、罗坝、新兴等有条件村庄接入兴宁市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管网，由现状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该水厂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天。其他各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加快推动集中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镇区及周边村庄逐步接入镇区供水管网进行统一供水，升级老旧供水管网，减少因管网破损造成的漏损。

表 6-1 给水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规模 (万 m <sup>3</sup> /天)	备注
1	兴宁市第二自来水厂	合水镇	30	扩建

### 第51条 打造治理有效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鼓励推进既有合流制管道的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镇区及镇区周边圩东、长征、罗坝、新兴等有条件村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刁坊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镇域其他乡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加快推进村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90%，其中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镇域西北部南部新城区域纳入兴宁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镇区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乡村污水排放系数取 0.6，至 2035 年，预测刁坊镇域生活污水总量为 0.41 万立方米/天，镇区生活污水量约为 0.24 万立方米/天，远期

扩建现状刁坊镇污水处理厂至 0.3 万立方米/天，镇区及周边地区以外的其他乡村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采用分散式处理方式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保留现状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集中处理兴宁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新建高铁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处理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站及周边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结合实际村庄情况，酌情规划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表 6-2 污水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规模 (万 m <sup>3</sup> /天)	排水区域	备注
1	刁坊镇污水处理厂	周兴村	0.3	镇区及周边村庄	扩建
2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瑶岗村	10	兴宁市中心城区	保留现状
3	高铁站污水处理厂	金银村	1.5	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	新建

## 第52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 (1) 电源规划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镇区人均综合用电量采用 3000kWh/(人·a)，乡村人均综合用电量采用 1500kWh/(人·a)，至 2035 年，预测刁坊镇年用电总量约 4027 万 kWh (110MkWh/d)，现状 110kV 刁坊站变电容量为 2×40MVA，考虑到刁坊站承担部分兴宁市中心城区及高铁兴

宁站周边的供电任务，规划期内落实新建 1 座 110kV 建兴站（官陂站），变电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以保障镇域、南部新城及高铁新城的用电需求。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镇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 （2）电力线路选择

规划高压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线路，沿城市绿地布置，远期视经济水平，可考虑将镇区规划高压架空线、10kV 线路沿规划高压走廊用地或道路绿化带入地敷设，保障用电安全。

### （3）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电力高压走廊是重要电力基础设施，应树立“先有走廊，后有线路”观念，必须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妥善保护。新建走廊应严格控制走廊宽度，应尽量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以节约城市建设用地。一般同塔双回、同塔四回 220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40 米，单回及同塔多回 110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30 米，单回及同塔多回 35 千伏架空线走廊控制宽度 20 米，高压电缆通道预留宽度 2.5 米/3 回。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表 6-3 电力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电容量 (MVA )	位置	备注
1	110kV 刁坊变电站	$2 \times 40$	罗坝村	保留
2	110kV 建兴（官陂）变电站	$2 \times 40$	新光村	新建

### 第53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刁坊镇区及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保留现状刁坊镇电信支局、邮政支局，镇区按服务半径 6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1000-1400 米建设通信基站。规划至 2035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 5G 网络全覆盖。

表 6-4 通信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刁坊镇电信支局	圩东村	保留
2	刁坊镇邮政支局	圩东村	保留

### 第54条 推进燃气供应系统建设

提高镇域燃气输送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兴宁市中心城区的气源管网衔接，兴宁南部新城、镇中心区及周边村庄、兴宁南站周边的新光村等有条件的村庄统一纳入至中心城区市政燃气管道供应范围，气源为管道天然气；镇域其他管道天然气难以覆盖的偏远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至 2035 年，镇区燃气气化率达 100%，乡村地区燃气管道气化率达 50%，城镇总用气量为 95 万标准立方米/年（按照人均 70 标准立方米/年），瓶装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220 吨/年（人均 40kg/年）。

### 第55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推行“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

运处置模式，统筹安排城乡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补齐农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实现镇域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镇区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取 1.2kg/（人·d），乡村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取 1.0kg/（人·d），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5 吨/天，其中圩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6 吨/天。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期内新建 1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转运站设计转运量≤50t/d，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表 6-5 环卫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备注
1	刁坊镇垃圾转运站	河塘岭村	保留
2	规划垃圾转运站	罗坝村	新建
3	公共厕所	76 座	保留

## 第56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护黄线，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弹性空间。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需严格落实相关保护和管理要求，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

### 第三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 第57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及宣传引导，减少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生产生活、人为活动，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根据行政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和治理能力等因素，采取合理避让与重点治理相结合、避险搬迁与应急庇护相结合等方式，合理规划布局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1. 用地布局应避让地质灾害隐患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建设项目和农村建房选址布局应当避让。学校、广场和医院等公共场所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选址。基础设施布局和管线布置，要考虑地质灾害的影响，规划需选址在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坚硬、远离泥石流冲沟和地震断裂带等地区，并提高设防标准，对镇域范围内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及受特大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房屋倒塌的区域，本次规划均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该区域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

##### 2.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工程治理

对于影响较轻、治理难度较小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或危害严重且难以实施人员搬迁避让的，要重点实施工程治理，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可通过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

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技术手段治理地质灾害隐患。村庄规划编制或修改时应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将治理工程纳入村庄近期建设项目表，同时要做好实施监督。

### 3. 重大隐患避险搬迁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应结合群众意愿实施有计划的整村避险搬迁，其影响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应结合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纳入规划复垦区。避险搬迁点的新址要加强地质灾害的调查工作，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新址安全。安置用地审批前，兴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提出是否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审查意见。

规划期内重点加强宁江、刁坊水等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贵峰村杨窝里崩塌治理等，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

## 第58条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隐患排查，加强山洪灾害风险点、水利设施、老旧民居、低洼地等重点点位排查力度，提前做好防御相关工作；加强应急保障，建立灾害天气道路交通管制机制，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

## 第59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宁江(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宁江（非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域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 1 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 3 天排干设计。重点完善镇区沿宁江防洪堤等排涝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测排涝设施，确保排涝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水管渠正常疏通；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等妨碍泄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开发或建设的项目和内容。

## **第60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刁坊镇属地震基本烈度Ⅵ度地区，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应按 6 度抗震设防，人口密集的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等特殊重要建筑按 7 度设防。镇中心区（及南部新城）结合广场、公园、学校等各类居住区公共场所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各行政村结合村民广场、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 **第61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防消合一”的原则，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进一步提高乡镇、农村、林区抗御灾害事故的能力，保留刁坊镇乡镇专职消防队，并按照《乡镇消防队》的要求完善装备

及人员配备等，达到“四有”标准（有固定队址、有队员、有执勤装备、有必要的经费保障），镇域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消防队伍。镇域各类公共场所应按相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镇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特殊场所应配套完善专业的消防设施，对医院、学校等主要用于集体活动或休闲娱乐的场所，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完善各类消防设施。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镇域各类用于消防车通道的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圩镇主要道路按120米间距标准补齐消防栓，至2035年，镇域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 **第62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镇）人口40%计算，留城（镇）人口人均掩蔽工程面积1.5平方米，至2035年，镇域人防工程总面积达12000平方米，人防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同步进行，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为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

## **第63条 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衔接市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交通、安全、通信等应急保障。保留现状防灾指挥中心，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利用城市开敞

空间为可能发生的重大疫情提供避难场所。制定完善镇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以常规医疗设施为主、应急医疗卫生设施为辅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第64条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织密镇村自动气象（雨量）站网，至2025，镇域内每个行政村均有自动气象（雨量）站，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 第七章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修复

#### 第65条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宁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工程建设，至规划期末，全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公里，治理崩岗 603 个。其中崩岗治理主要采取“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模式，其他区域可结合村庄、城镇开展生态清洁型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着力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坡面、沟道水系建设，并加强林地补植、抚育、更新生态环境，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着力提升镇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平。

#### 第66条 水生态修复工程

以宁江、西沟河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镇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规划期内重点推动刁坊河（打石坑水）生态型小流域整治，并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全面推动“三水共治”工程，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

#### 第67条 矿山治理修复工程

重点推进罗坝村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矿山治理修复工程，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等措施，对镇域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

#### 第68条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建设，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的涵养功能，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 **第69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加强对贵峰村杨窝里崩塌的防治，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采用群测群防等措施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70条 农用地综合治理**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红光村、金银村、刁潭村、新兴村等整治重点区域农用地治理，通过空间腾挪置换，优化耕地格局，形成农田连片与民居集聚的土地保护新格局、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空间结构。

### **第71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田水利

土地整治、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为抓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耕地集中、农田表面平整等措施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至规划期末，镇域所有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 **第72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为重点，全面梳理旧村庄、废弃和闲置建设用地改造潜力，盘活乡村存量用地，针对农村闲置废弃房屋，通过集零归整、地类置换、统筹农地利用等方式，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再利用，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形成高质量的人居环境。

## **第73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

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优先安排面积大，靠近耕地，集中分布的其他草地开发利用，至2025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达到100%。

##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74条 深入推进“三旧”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重点推进红光村旧城镇“三旧”改造及兴发刁坊屠宰场“三旧”改造项目，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再开发项目，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城中村改造，通过城市更新增加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重要设施类型，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的配置标准，提供多类型产业配套设施，切实改善园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 **第75条 推动“绣花式”微改造模式**

“绣花式”微改造更多的是基于民生考量。通过微改造的方式进行有机更新，循序渐进地开展各项修复、活化、培育工作，结合“15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利用各类边角地、插花地、闲置空地等建设“口袋公园”等小型公共空间，促进城镇环境品质提升。

此外，注重历史文化的传承，对中国传统村落周兴村应从维护历史人文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的角度出发，在延续村落传统空间格局尺度、建筑形式及色彩的前提下，通过微改造等方式对建筑进行修缮再利用。

### **第76条 健全建设用地“增减挂”机制**

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制定“增减挂钩”“增违挂钩”方案的实施方案。在镇域内选取若干个增减挂钩试点，创新实施模式，鼓励采用先拆旧后建新模式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规划统筹试点工作，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零拆整建，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第八章 健全传导管控机制，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 第77条 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

刁坊镇中心区按照控规单元—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详细单元应确定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为镇中心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提供依据，南部新城刁坊镇部分用地纳入中心城区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镇域北侧新光村周边城镇开发边界远期结合高铁兴宁南站建设及周边建设情况，视实际需要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为确保规划管理与行政管理相衔接，重点深化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开发容量，以及公园绿地和公共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配置要求和具体布局，同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城镇的开发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街巷格局、城镇风貌的保护。

## **第78条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规划可单独以行政村为单位或连线成片的几个行政村连片统筹编制，要充分衔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刚性传导要素，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统筹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加强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引导村庄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用地逐步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村地区一般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研究提出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近期实施项目。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 **第79条 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衔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以五年为周期开展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 **第80条 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为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做好用地要素的支撑保障，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制定刁坊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并通过镇域建设用地优化调整，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涵盖产业、旅游、水利、交通、民生、其他等各领域重点建设项目（详见表6）。此外，进一步加强与兴宁市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第81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刁坊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